共青团武汉大学　　　　学院

　　　　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

选 票

共青团武汉大学　　　　学院委员会制

2019年9月

注意事项

选举时，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弃权票，可以另选他人。填写选票时，对候选人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“〇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“X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，另选他人的，另选人人数包含在所选人数内。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，画写符号要准确，笔迹要清楚。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，为无效票；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，可辨认部分有效。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。选票盖章有效。

共青团武汉大学　　　　学院

　　　　团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

（共青团武汉大学　　　　学院委员会盖章有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| XXX | XXX | XXX |
|  |  |  |  |
| XXX | XXX | XXX | XXX |
|  |  |  |  |
| XXX | XXX | XXX | XXX |
|  |  |  |  |